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FICTIONS OF
SHANG WANYUN, LI YIJUN AND LI ZISHU**

TAN SOO GEOK

FBMK 2019 53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FICTIONS OF SHANG WANYUN, LI YIJUN AND LI ZISHU**

商晚筠、李忆君及黎紫书小说中的婚恋与自我

By

TAN SOO GEOK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October 2019

COPYRIGHT

All material contained within the thesi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ext, logos, icons, photographs and all other artwork, is copyright material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Use may be made of any material contained within the thesis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 from the copyright holder. Commercial use of material may only be made with the express,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Copyright ©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谨呈此论文摘要予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评议会
以符合文学硕士课程之要求

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小说中的婚恋与自我

陈素玉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主席：林春美副教授
学院：现代语文暨大众传播学院

在一般传统的婚恋关系中，男人通常是一个自主和完整的个体，而许多女人却常处于从属或他者的地位。1970年代以来的马华女作家对女性的困境及其主体性问题多有思考。她们创作出一些与此课题有关的作品，表现了对女性的关怀。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三人分别活跃于1970至1980年代、1980至1990年代及1990年代至今，并于这时期有较多的著作。三人对婚恋、家庭与情欲课题都有深刻与广泛的思考。对婚恋关系中关于女性自主权课题的书写也较为显著。三人的作品中都能够体现马来西亚的社会现象与生活面貌以及时代的脉搏。本论文的探讨重点并不是婚恋关系中的情与爱的书写，而是探析文本中，从1970年代开始，处于婚恋关系中的马来西亚女性的困境与遭遇以及女性对本身自主权的醒觉与省思。论文所探讨的内容包括作家对女性情感自主权及身体自主权等课题的态度及女性失去主体性的因素。迄今学界尚未有人把三人放在同一平台，就婚恋关系与女性自主权课题进行研究与讨论。本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三位作家的小说中皆揭示了父权意识形态牢牢地主宰了女性的命运，令女性失去了主体性，无法真正自主婚恋、情欲、生育及自我成长的空间。

关键词：商晚筠、李忆著、黎紫书、婚恋关系、自我主体

Abstract of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Senate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in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FICTIONS OF
SHANG WANYUN, LI YIJUN AND LI ZISHU**

By

TAN SOO GEOK

October 2019

Chair : Lim Choon Bee, PhD
Faculty : Modern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For traditional love and marriage relationship, man is normally an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likewise woman is normally at the position as a dependent or as “the other”. Since 1970s, Mahua female writers have been thinking of the woman’s predicament and self-consciousness issues. They have some writings in relations to the topic which have demonstrated their concern over women. Shang Wan Yun, Lee Yi Jun and Li Zi Shu, who were active writers during the periods of 1970-80s, 1980-90s and 1990s till now respectively, in producing quite a number of such fictions. They have profound and wide-angle thoughts on the issues of love, marriage, family and sex. The descriptions on women’s autonomy in love and marriage relationship in their fictions are more prominent. Their fictions are reflecting the social phenomena and life aspect in Malaysia,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life. The main focus of this thesis is not on the descriptions of story in the love and marriage relationship, instead the main focus is 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nts of their fictions on Malaysian women’s predicaments and experience in love and marriage relationship since 1970s, as well as women’s consciousness on self-autonomy. The study contents of this thesis consist of the writers’ perceptions on women’s self-autonomy for matrimony and their own body. So far in academic field, there is neither study nor forum to place these three writers under the same platform on the topics of love and marriage relationship and women’s autonom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 fiction of the three writers reveal that patriarchal ideology has firmly dominated the fate of women, which makes women lose their subjectivity and liberty in marriage, love, sex, fertility, and self-development.

Keywords : Shang Wan Yun, Lee Yi Jun, Li Zi Shu, intimate relationship, subjectivity

Abstrak tesis yang dikemukakan kepada Senat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Sebagai memenuhi keperluan untuk ijazah Master of Arts

**HUBUNGAN INTIM DAN SUBJEKTIVITI DALAM FIKSYEN SHANG
WANYUN, LI YIJUN DAN LI ZISHU**

Oleh

TAN SOO GEOK

Oktober 2019

Pengerusi : Lim Choon Bee, PhD
Fakulti : Bahasa Moden dan Komunikasi

Dalam hubungan percintaan dan perkahwinan tradisional, lelaki merupakan entiti yang bebas, otonomi dan lengkap, manakala wanita sering dianggap sebagai entiti sampingan yang perlu bergantung kepada orang lain, khususnya lelaki dalam kehidupan. Sejak tahun 1970-an, penulis-penulis wanita Mahua seperti Shang Wan Yun, Lee Yi Jun dan Li Zi Shu, telah prihatin tentang isu-isu dilema wanita dan subjektiviti wanita dalam kehidupan. Mereka merupakan 3 orang penulis wanita Mahua yang aktif antara tahun 1970-80-an, 1980-90-an dan 1990-an. Karya mereka yang menyentuh tentang isu-isu subjektiviti wanita dalam aspek percintaan, perkahwinan, tubuh badan dan perkembangan sendiri adalah lebih ketara, luas dan mendalam. Karya mereka juga membayangkan fenomena kehidupan masyarakat Malaysia dalam tempoh masa tersebut. Fokus utama kajian tesis ini adalah tentang pengalaman dan dilema wanita dalam hubungan intim serta kesedaran mereka terhadap subjektiviti wanita sejak tahun 1970-an. Isi kandungan tesis ini merangkumi otonomi wanita dalam aspek percintaan, perkahwinan dan tubuh badan. Kini, masih belum ada kajian yang membincangkan dan membandingkan penulisan karya-karya Shang Wan Yun, Lee Yi Jun dan Li Zi Shu dalam satu platform yang sama mengenai hubungan intim dan pembinaan subjektiviti wanita. Kesimpulan kajian ini menunjukkan fiksyen daripada tiga penulis tersebut mendedahkan bahawa ideologi patriarki menguasai nasib wanita serta menyebabkan wanita kehilangan subjektiviti mereka dalam aspek percintaan, perkahwinan, tubuh badan dan perkembangan sendiri.

Kata kunci : Shang Wan Yun, Lee Yi Jun, Li Zi Shu, hubungan intim, subjektiviti

致谢

岁月匆匆，左三年，右三年，终于完成论文，能够顺利毕业了。凡走过必留下痕迹，凡努力过必见到成果，如今可以对自己有个交代了。离开校园好长的一段日子，再重新踏入大学去做研究，阅读与参考大量的书籍，进行分析与论述，这条路，的确不好走，但是咬紧牙根，最终走完了。对于自己能够有恒心、坚持不放弃的精神，我也对自己折服。过程中的甜酸苦辣，非笔墨所能形容。庆幸的是身边有许多亲友、老师与善知识一路上的引导、扶持与鼓励，才能披荆斩棘完成学位。

由衷感谢论文指导老师林春美副教授，不嫌弃我这个基础不好、资质不高的学生。她循循善诱，耐性地指导与纠正我，引领我从零开始写到最后一页。她做学问的态度严谨但开放，能够接受各种合理与符合逻辑的想法，是我崇敬的对象。

感谢庄华兴副教授、徐威雄博士、秦美珊博士、黄琦旺博士在我修读他们所教授的课时传授了各种宝贵的知识予我，让我沐浴在浩瀚的中文文学的海洋里，除了开拓了我的视野，也丰富了我的人生。

感谢马来西亚教育部奖励金局，让我有这份荣幸获得该局的青睐，赞助我修读这个学位。

感谢新纪元大学学院陈六使图书馆、马大东亚图书馆、南方大学学院马华文学馆与许通元主任及马来西亚作家协会与黄素珍女士提供各种与本论文有关的研究资料。

感谢一班坚持到底的朋友——瑞美、美玉、美香、菁菁、诗棋、裕娥及美施，一直以来的互助与相伴。

最后更加要感谢家人、先生及孩子们，不曾埋怨我减少了陪伴他们的时间，反而非常谅解地常常为我加油打气。感谢自小宠爱我的先父先母，尤其也是父权社会受害者之一的母亲。她庸庸碌碌、任劳任怨一辈子，虽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却是兄弟姐妹心中伟大的母亲。母亲早期艰苦坎坷的生活遭遇，也促使我对马华女作家小说中关于女性在婚恋关系与自我主体方面做更进一步的探讨。

至诚感谢各方的援助及一切的助力与因缘，让此论文得以顺利完成。

This thesis was submitted to the Senate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and has been accepted as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The member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were as follows :

Lim Choon Bee,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Modern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Chairman)

Chin Mooi San, PhD

Senior Lecturer
Faculty of Modern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Member)

ROBIAH BINTI YUNUS, PhD

Professor and Dean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Date: 19 December 2019

Declaration by graduate student

I hereby confirm that:

- this thesis is my original work;
- quotations, illustrations and citations have been duly referenced;
- this thesis has not been submitted previously or concurrently for any other degree at any other institution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om the thesis and copyright of thesis are fully-owned by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as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Research) Rules 2012;
- written permission must be obtained from supervisor and the office of Deputy Vice-Chancell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before thesis is published (in the form of written, printed or in electronic form) including books, journals, modules, proceedings, popular writings, seminar papers, manuscripts, posters, reports, lecture notes, learning module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as stated in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Research) Rules 2012;
- there is no plagiarism or data falsification/fabrication in the thesis, and scholarly integrity is upheld as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Graduate Studies) Rules 2003 (Revision 2012-2013) and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Research) Rules 2012. The thesis has undergone 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Signature: _____ Date: 28 February 2020

Name and Matric No.: Tan Soo Geok (GS 36372)

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 Supervisory Committee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 the research conducted and the writing of this thesis was under our supervision;
-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as stated in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Graduate
- Studies) Rules 2003 (Revision 2012-2013) are adhered to.

Signature : _____
Name of
Chairman of
Supervisory
Committee: Lim Choon Bee

Signature : _____
Name of
Member of
Supervisory
Committee: Chin Mooi San

目录

	页
摘要	i
ABSTRACT	ii
ABSTRAK	iii
致谢	iv
APPROVAL	v
DECLARATION	vii
章节	
1 绪论	1
1.1 女性在传统婚恋关系中的状况	1
1.2 20世纪70年代以来马华女性文学概况	2
1.3 简介研究对象	4
1.4 前人研究综述	8
1.5 研究范畴	12
1.6 研究方法	12
2 婚恋自主权	16
2.1 父权钳制的各种形态	16
2.1.1 旁人的思想观念与压力	17
2.1.2 内化的价值观	21
2.1.3 宗教与种族差异	32
2.1.4 家务劳动的羁绊	35
2.2 女性自我成长的路程	39
2.2.1 走出不如意的婚恋关系	40
2.2.2 迈向自我憧憬的前方	43
3 身体自主权	49
3.1 情欲自主权	49
3.1.1 没有身体或情欲自主权	50
3.1.1.1 男性的行为与思想	50
3.1.1.2 女性对爱与物质的欲望	55
3.1.2 情欲的驾驭者	65
3.2 生育自主权	69
4 结语	76
参考书目	81
学生资料	90

第一章

绪论

1.1 女性在传统婚恋关系中的状况

在一般传统的婚恋关系中，男人通常是一个自主和完整的个体，而许多女人却常处于从属或他者的地位。有学者认为：“宗教的教导与传统中国家庭一直被视为父权宰制的主犯，从最根本地否定妇女的主体性，将她们置于次等性别位置中”（黄慧贞编，2015，页84）。在两性相处的关系中，由于受父权社会体制的影响，许多女性在不知不觉地内化并接受了许多加诸于她们身上的不公平想法与对待。在婚姻中，她们的生活目标与活动大多是受限于作为一名媳妇、妻子或母亲；在恋爱中，她们都是处于较弱的地位。她们都是被拥有与约束的，无法活出真正的自我，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的潜能。她们不会积极地争取原属于自己的权利与自由或对此提出申诉。一些女性即使有这方面的醒觉却也没有反抗与争取的能力，她们不敢在众人面前表达自己的想法与意见。对于自己身体的自主权往往也是在男性的掌控中。她们无法拒绝伴侣的情欲要求，无法自主决定生育问题，如生多少个小孩、堕胎等问题。此外，在婚恋关系中，女性对于自身的兴趣的培养与理想的追求、自我增值及自我成长方面的自主权也不高。这种现象形成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导致她们更加无法摆脱被贬压的枷锁。对于这种现象她们都是逆来顺受，认为女性本就该是这样或是欲反抗可是却没有反抗的力量。

自我主体是现代女性追求的权利。“从一个被压制的性别，妇女如何重拾个人的自我意识，反抗加于她们身上的强权，主宰自己的意志和行动，是她们能否擢升成主体的关键。于是，一个可以按着本意行使自由意志的行动主体，是当代妇女解放运动追求的核心价值”（同上）。在婚恋关系中，女性长久以来处在受压抑与受控制的情况，活在没有自我的小天地里。她们面对不平等的对待，无法活出精彩的人生。女性对自我主体的追求，象征女性主义、女性意识的觉醒。女性追求平等的地位、合理的对待与自由作选择的权利。在婚恋关系中，一些现代女性不再是默默地承受不平等的对待。她们寻求并争取提升自我价值，说出内心的感想及提出自我的要求。她们要掌握婚恋与情感的自主权及索回对身体的自主权。女性期望不再受限于男性，可以为自己的生活与未来作主，做自己想做的事，活得有尊严有意义。

女性在婚恋关系中所面对的种种不幸遭遇与对待，在马华文学发端之初，就已经有作家在报章上的文学副刊中书写及揭露。根据史料学学者的看法，在20世纪20年代的马华小说，就“大多是描写两性关系，例如暴露旧式买卖婚姻的痛苦，恋爱的不自由等。其次是叙述封建社会中的妇女被压迫以及种种悲惨的遭遇”（李锦宗，1994，页2）。例如“描写妇女地位以及她们不满而反抗的情形的小说，计有张金燕的《七页半孤雁杂记》、理歌的《姨娘》……”（同上，页6）。

然而这些作者都是男作家。以男作家的身份来书写女性的处境，“男性作家只有靠想象、靠感觉投射来描写了”（陈鹏翔，1988，页133），始终是雾里看花，无法细腻地写出女性的内心感受与心理反应。朵拉认为“身为女性，马华女作家对女性一直以来的遭遇与困境体会尤其深刻。她们对女性困境及其主体性问题多有思考并书写不少此课题的作品，表现了对女性课题的关注与关怀。战前书写女性课题的女性作家有女诗人莹姿与L.S女士，但是她们的文章大多不带南洋色彩，并于战后回去中国了”（1990，页15）。学者黄琦旺也认为按照马华文学大系，从1919开始到1942年的女作家与作品可谓凤毛麟角。独立后的二三十年间，女作家的人数增加了不少。她们的书写风格和主题的多样化，在文坛是一个让人雀跃的现象。（黄琦旺，2011）。

女性作家人数虽然在70年代依然不算太多，但是与70年代前相较却是增多了。我们可从马崙、朵拉与黄琦旺的论述中看出这种现象。马华作家马崙认为直到70年代初，马华小说界新锐的作品中，以敏锐的文笔探索人性问题、人生哲理以及伦理道德等课题，拓广了当地人民内心的深度和生活的广度（马崙，1997）。马华女作家朵拉认为“这一代（70年代）的女作家作品比较有广度与深度，视野的扩大促使她们的文章主题较为广泛”（朵拉，1990，页19），“开始发现含有控诉和抗议的意味”（同上）。

1.2 20世纪70年代以来马华女性文学概况

70年代国内各种文艺副刊¹与文艺刊物兴起²，“70年代的马来西亚华文文坛的文艺活动相当活跃。例如：设立文艺出版基金和文学奖以及成立写作人协会等等，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文艺活动”（李锦宗，1994，页46）。“从70年代初期开始，文艺出版社纷纷成立，出版文艺丛书，推动文艺，多多少少发出了一些力量……在70年代，每一年都有各文艺组织和社团主办文艺创作比赛，掀起了写作的风气”（同上，页48）。因此70年代文艺界的这种状况已激励了女性作家努力地创作也提供她们更多发表作品的园地。自70年代开始，马华作家的作品题材、内容或写作手法与之前的有所不同，女作家亦是如此，她们默默地耕耘，

¹ 虽然新马于1965年分家，文艺副刊也各自为政，编者易人，内容有别，但是副刊仍继续出版，包括南洋商报的《青年文艺》、新明日报的《青园》及星洲日报的《青年园地》（1975年换成《文艺春秋》）。其他副刊包括星报的《文艺公园》、光华日报的《青年文艺》（后改为《文艺》、《晨光》及《青色年代》）、太阳报的《太阳光下》、建国日报的《大汉山》（1977年换成《金色年华》）、新生活报的《沙漠》、《荒外》、《活跃》及《年轻人》、华商报的《潮尚》、

² 70年代前马华的文艺刊物可谓屈指可数，只有《蕉风》（创于1955-）、《浪花》（1965-1967）、《文新》（1967，出版三期月刊就停刊）及《大学文艺》（1969-1973）等。70年代，增加了几份文艺刊物，包括《文艺风月刊》（1972创刊，出版六期就停刊）、《天狼星诗刊》（1975-）、《霹雳月刊》（1976创刊，出版三期就停刊）、《文桥》（创于1978-）、《人间诗刊》（1979创刊，出版三期就停刊）、《写作人》（1979-）、《学生周报》（1973年改为《学报月刊》，1978年改为《学报半月刊》）及《教与学月刊》（1973年停刊）等。

书写几种不同的文体。她们各别在不同的体裁书写方面渐渐有较特出的表现。有者精于散文;有者专于作诗;有者擅写小说。

70年代的马华女作家作品的增加及主题的多样化,与当时社会的进步、文艺界的发展及一些留台生受西方现代文学西方主义思想影响有关。随着马来亚的独立,社会迈向进步,教育逐渐普及,女性因此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一些受过教育的女性们不再甘于屈身为家庭主妇。她们空闲时从事创作工作,生活的空间不再囿于小小的家庭范围。一些则走出家庭,直接投身国家发展洪流中,从马崙《新马华文作家群像》与戴小华、叶啸编《当代马华作家百人传》中可看出她们大多服务于杏坛、新闻界或文化界等领域。因此她们有机会接触各类型的人、事、物。这充实了她们的知识并开拓她们的视野使她们在业余提笔创作时能写出主题较广泛与多样化的作品。因此,一部分女性自我主体的意识已开始萌芽。

因此本论文以1970年代为研究的起点,研究70年代以来马华女性作家对自主权的醒觉,并从女性主义的角度切入,看看马华女作家笔下所呈现出的女性意识的多元性。研究自70年代以来的马华女性作家的小说文本,可以了解自70年代以来至今马来西亚女性在婚恋关系中所面对的困境及其自我主体的醒觉。70年代,西方的女性主义运动刚进入第二波的浪潮,而台湾的妇女运动也刚萌芽,马华女作家也可能从各种管道获得有关的资讯而对女性的权益有更进一步的想法。女性主义有许多流派,各流派所提的理论各有不同,表达了各个群体的不同看法与意见。马华女作家文本中对女性在婚恋关系中的处境与遭遇及她们在追求自主权的过程中的不同表现与反应的书写,正是表现了女作家本身对女性主体性的态度。在同一个女性课题上,并非每一位女作家都抱着同样的态度。这正反映了女性意识的多元表现。本论文将借助女性主义各流派的不同理论论述马华女作家对女性意识、女性被压迫的根源、自我主体的寻得的多元面貌与表现。而这些女性意识的多元表现或许和作家自身的成长背景、求学、工作与生活环境有关。

若以时间点来看,有些作家是从70年代开始创作至今;有些甚至在70年代之前已开始创作;有些则是后起之秀,近期才崛起。这些女作家当中有些是同一时期的作家;一些则活跃于不同的年代。笔者根据有关作家的作品盛产时期而把她们归纳为该年代的作家。70至80年代有陈蝶、淡莹、方娥真、蓝薇、梅淑贞、蒙路、泥凤凰、彭士麟(翠园)、商晚筠、湘云、叶宁及紫曦等人;80至90年代有艾斯、爱薇、柏一、戴小华、冬竹、朵拉、郭莲花、鞠药如、李忆著、潘碧华、悄凌、唐珉、唐彭、叶蕾、永乐多斯、曾沛;90年代至今有陈湘琳、郝眉、贺淑芳、李艾媚、黎紫书、梁靖芬、林艾霖、林春美、孙彦庄、许慧珊、禩素莱、野蔓子、钟怡雯等人。笔者把马华女作家的作品归类,分成散文、诗歌、小说及其他。其他的类别包括报导文学、儿童文学、佛教文学、纪实文学、评论、戏剧、广播剧等。

如果根据作品体裁来看,写散文比写小说的女作家多。写散文的女作家有爱薇、陈蝶、陈湘琳、翠园、戴小华、朵拉、方娥真、郭莲花、李艾媚、李忆著、林春

美、蒙路、潘碧华、唐彭、许慧珊、禩素莱、叶宁、永乐多斯与钟怡雯等人；而女诗人则包括陈蝶、翠园、淡莹、冬竹、方娥真、蓝薇、梅淑贞及泥凤凰等几位比较显著的。至于擅长写小说的女作家则不少。为了便于筛选出适合的女作家作为研究对象，笔者把小说划分为婚恋书写与非婚恋书写，因此归纳出书写婚恋课题小说的马华女作家。写婚恋课题小说的马华女作家包括爱薇、艾斯、柏一、陈蝶、戴小华、朵拉、方娥真、贺淑芳、鞠药如、李忆著、黎紫书、梁靖芬、蒙路、商晚筠、唐珉、曾沛及紫曦等人。

除了商晚筠、李忆著、黎紫书、爱薇、柏一及朵拉，其他书写婚恋课题小说的马华女作家作品量不多。她们的作品大多数是写实的生活体验、接触与感受。这些作品反映当时社会的风土人情、社会与人物的生活面貌、或是对人生与命运的感悟、对人事物的感想与关怀。至于爱薇、柏一及朵拉的小说，虽有不少题材是与婚恋有关，能写实地反映现代男女婚恋的状况与情感意识并表露了对女性课题的关怀，然而作品着重点不是女性的主体性。她们的作品中对于此方面的课题还没有深入与深刻的书写。

由于 70 年代至今是一段相当长的时段，也碍于篇幅所限及要对作品进行深入的分析与论述，因此笔者从以上所提的三个年代，即 70 至 80 年代、80 至 90 年代及 90 年代至今，选出在小说书写中题材触及两性婚恋，尤其是对女性主体性、自主权有较深入思考与叙述的作家作为研究对象。她们的作品量也足够让笔者作出深入的解析与探讨。在众多女作家当中，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的小说都能够体现马来西亚的社会现象与生活面貌以及时代的脉搏，特别是对于女性问题与命运方面的思考与关怀。三人的作品中皆表现了对婚恋、情欲、生育、家庭与自我成长课题方面有深入及广泛的思考，对婚恋关系中关于女性自主权课题的书写也较为显著。她们的作品以敏捷的文思、精湛的笔触，表达令人深思的故事内容。他们作品的深刻性与广泛性在于论者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探讨其作品。其中许多作品并不是单纯地叙述主人翁的爱情、更融入了一些女性对自我生存价值的追求及对传统父权制度的反抗。

1.3 简介研究对象

本节将简介三位研究对象——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并大略介绍她们个人、家庭及婚恋际遇。明白了她们的遭遇后，将有助于了解她们的作品。毕竟她们的遭遇将影响她们的思想，而她们的思想将反映在她们的作品中。

商晚筠虽于 1995 年不幸骤然离世，却是活跃于 70 至 90 年代杰出的女作家；李忆著也是于 70 年代开始创作，至今仍笔耕不辍；黎紫书则是 90 年代才崛起的文星并且在文坛继续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虽然仍有其他作家亦着笔书写婚恋与女性主体性课题的作品，但是基于其深刻性不及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其有关的作品量也不够多，无法对其作品进行较好的论析，因此没把她们列入研究的范畴。

本论文并不是很断然地把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的作品锁定在这三个年代。她们的作品书写时期是有一定程度的重叠，但是这并无碍本论文的研究与论述。

商晚筠³（1952-1995）是70年代崛起的作家，可惜的是陨落得早，在盛年四十三岁就不幸辞世，留下一些小说、散文、诗歌及两篇未完成的遗作，是马华文坛的一大损失。她虽然不是多产的作家，结集成书的小说集只有三部，包括《痴女阿莲》（1977）、《七色花水》（1991）、《跳蚤》（2003）及18篇未结集的小说，然而她的作品充分显露出对女性的关怀与关注。

商晚筠，曾于1972年在国立台湾大学外文系升造，当时的外文系主任颜元叔博士积极推介英美文学，让商晚筠有机会接触更多外国优秀文艺作品，启发了她的书写技巧及思想。在商晚筠留台的那段期间，恰巧妇女运动、女权主义思潮刚萌芽。当时吕秀莲发起‘新女性主义’，主张‘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和‘人尽其才’并以‘唤醒妇女、支持妇女、建立平等和谐的两性社会’为宗旨。（张丽萍，2008）。因此本论文选择商晚筠作为其中一个研究对象，研究她在台及离台后的著作，以窥探其在当时的环境及女性思潮氛围的影响后，在作品中所表现出对女性婚恋自主课题的关怀。她的作品主要是从女性视角探讨女性的命运与问题，包括对女性自主权的深入思考及深刻的描写。70-80年代是她创作的高峰。70年代的作品中体现了她对传统女性的关注，80年代之后的作品则大多表现在对现代女性的书写。

商晚筠的作品在国内外得相当高的荣誉并获得国内外学者很高的评价。她的〈木板屋的印度人〉于1977年获得“台湾幼狮文艺全国短篇小说大竞写优秀奖”。同年，她再凭〈君自故乡来〉在台湾荣获“第二届联合报短篇小说佳作奖”。翌年，她又凭〈痴女阿莲〉获得“第三届联合报短篇小说佳作奖”。她是第一位在台湾获得小说奖的马来西亚留台生。在1978年，再以〈寂寞的街道〉获得“王万才青年文学奖”。1982她凭〈简政〉荣获作协“通报短篇小说奖优秀奖”。

商晚筠，原名黄绿绿，诞生於吉打州华玲，家里经营杂货店。在七名兄弟姐妹当中，她排行第四。中学时期她就离开家乡华玲，与兄弟姐妹到居林与外祖母同住。中学毕业后她独自赴台，进入台湾侨大先修班。自幼的学习环境养成她独立自主的性格。1977她从台大外文系毕业后回返马来西亚，曾担任《建国日报》副刊助编、《商海》杂志撰稿人、《大众报》助编及《文道》采访编辑与总编辑。1985至1994年间商晚筠在新加坡加利谷山广播局戏剧组，担任编剧。商晚筠于1979年与写作人凌高缔结连理，然而这段婚姻只维持四年。经历了这一段不如意的婚姻对于她的人生观与创作起着某种程度的影响。她除了喜欢阅读，亦喜欢听音乐、观赏电影及品尝咖啡与茶。商晚筠的身体状况一直以来都欠佳，1973年在台大外文系期间，曾因哮喘病停课八个月。1980年她考入台大外文系

³有关商晚筠的生平简介，笔者参阅张丽萍（2008）未出版之博士论文及柔佛南方学院马华文学馆对商晚筠的研究介绍

研究所，但因哮喘复发而放弃深造。也由于健康问题，1981年她辞去担任了三个月的《大众报》助编职务。1995年6月23日由于心肌炎导致中风而在马大医院病逝，享年43岁。

李忆著（1952- ）原名李玉金，也是马华文学界的其中一位杰出女作家。现任马来西亚作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马来西亚作家协会青年主任、马来西亚作家协会出版主任、《马华作家》主编、《马华文艺》主编。她也曾担任多届全国小说、散文公开征文赛评审。她的小说集包括《女人》（1982）、《痴男怨女》（1990）、《李忆著文集》（1995）、《春秋流转》（1996）、《镜花三段》（1999）、《梦海之滩》（1999）及《遗梦之北》（2012）。散文集则有《去日苦多》（1981）、《漫不经心》（1983）、《大地红尘》（1997）、《地老天荒》（1991）、《岁月风流》（1993）、《年华有声》（2005）及《菱花照影》（2015）等。

她从十七岁开始至今四十余年孜孜不倦地努力创作，为马华文坛贡献了不少作品。她的作品的主题主要是叙述男女两性在婚恋中的关系、相处模式，女性的处境及女性自主权等。她于1993年获得由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颁发的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此外，李忆著的长篇小说《遗梦之北》获得2012年亚洲周刊十大小说⁴。同年，她获颁2012年第十二届“马华文学奖”⁵，是马来西亚第一位获得此奖项的女作家。这充分显示了她在马华文坛崇高的地位。评委们给李忆著的得奖评语是：“李忆著用细致入微的文采，书写马来西亚社会变迁的故事与冲击；述说对生命的感悟，引起读者的共鸣。她用全职写作的精神，交出了有深度的创作，包括小说和散文，为马华文坛添加了优秀的作品”（潘友来，2012）。

李忆著出生于槟城。她有两个母亲。大妈是爸爸南来之前在中国娶的，育有三个女儿，都在中国。李忆著在家中排行最大，下有三个妹妹和一个弟弟。她与家人的感情良好，尤其是亲生母亲对她影响很大。她在母亲的呵护下长大并给予她很多自由的空间。由于母亲自幼丧母、自小就吃苦，加上爸爸去世后，母亲独自抚养一大群的孩子，因此养成坚毅刻苦的性格。她的母亲常说的：“做人不能怕苦”（李忆著，1983，页146），这给了她做人的信心。“不论是在社会上或在家庭里，都没有因为性别的关系而被歧视或压迫过。反而是因为身为女人，处处受到礼待”（1991，页7）。所以她说如果有来生的话她要再做女人。

⁴同时入围十大小说的作家包括刘震云、陈雨航、李锐、黄碧云、果红、常琳、葛亮、苏上豪及韩乃寅。

⁵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叶啸在推介历届马华文学奖得奖人作品选集时说，马华文学奖被视为大马华社的诺贝尔奖。该奖始自1989年，每两年主办一次，历届的得奖人包括方北方、韦晕、姚拓、云里风、原上草、吴岸、年红、马仑、小黑、马汉及傅承得。与李忆著同时被提名角逐此奖的包括张子深、黎煜才与李锦宗。

李忆著曾自认是悲观、易冲动又有点暴戾的人。她“不信上帝，也不信神”（1983，页 163），更认为“世上没有命运这一回事”（同上，页 166）。她爱独居，单身时不与人同住。1975年起曾在新加坡工作，在那儿住了五年。她大约于 1980 年代初期结婚，婚后过着幸福的生活并陶醉于做家务。她认为做家务是很有乐趣且伟大的（同上，页 147）除了做家务，闲暇时她写作、阅读、品尝咖啡、购物、回娘家与家人团聚，过着既写意又享受的生活。她也喜欢旅游，在游历的当儿把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写下。关于写作，她坦言“我只写我熟悉的题材，加上一些生活体验，一些想象力，当然啦，还有的一些思想，这便是我的小说了”（同上，页 157）。

黎紫书（1971-）是新生代马华文坛杰出的女作家。自从 1995 年她于二十四岁以〈把她写进小说里〉在国内摘下“第三届花踪文学奖的马华小说首奖”后，她的文学才华渐渐展露光芒，连续五届的“花踪文学奖”都榜上有名。1996 年，她的名声也冲出海外，以〈蛆魔〉获得“第十八届联合报文学奖短篇小说首奖”。自此备受国内外文学爱好者瞩目与肯定，后来更频频获得国内外其他文学奖，创造了马华文坛的传奇。王德威在 2001 年为黎紫书的《山瘟》写序时，对她的写作成就给予相当高的肯定，认为黎紫书可与英年早逝的高晚筠相抗衡（王德威，2001）。她的长篇小说《告别的年代》于 2011 年荣获“第十一届花踪文学奖马华文学大奖”、“《中国时报》开卷好书奖”。

黎紫书可说是从 1995 年崛起至今，在马华文坛女作家群中一颗闪耀的文星，也是这段时期马华女作家的代表。她对人性的探索、情欲的描写及心灵的描述等都很传神和深刻。她的小说集包括《天国之门》（1999）、《山瘟》（2001）、《出走的乐园》（2005）、《告别的年代》（2010）、《野菩萨》（2011）及《未完待续》（2014）；微型小说有《微型黎紫书》（1999）、《无巧不成书》（2006）及《简写》（2010）；散文则包括《因时光无序》（2008）与《暂停键》（2012）。

黎紫书原名林宝玲，出生于霹雳州怡保。她在接受《中文人杂志》（罗志强主编，2013，页 12-21）专访时披露，她的父亲有三头家，好赌又不养家，自小小的心灵里就认为父亲不负责任，因此和父亲的关系不好。她直言她的成长经验都笼罩在父亲的阴影底下。由于父亲的常缺席，致使她把自己当男生看待，家中修水管、弄电插头的工作都由她负责。在四个姐妹当中她排行第二。姐姐智商比较低，从小她也俨然是大姐那样照顾妹妹。成长的经历促成她坚强、倔强、独立、孤僻但顾家的性格。她于 26 岁时结婚，但是后来发现自己有能力走得更远，亦向往之，加上不甘只是在笼子般的婚姻里当个传统女人，而与丈夫在友善及和平的情况下协议离婚，至今两人仍保持友好关系。她坦言过去的那段婚姻对她的创作没有带来不好的影响，反而让她对往后的人生作更深入的思考。

她曾在《星洲日报》当了 12 年的新闻从业员。后来认为自己并不喜欢那样的生活，对于她而言，“写作就是最理想的生活状态”（同上，页 13）。然而她也厌

烦了只当一位马华作家，因此希望“走出马来西亚，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同上，页 14）。她于 2006 年离开马来西亚在北京一家时尚杂志社担任 2 年的编辑。之后的两年间在伦敦一个慈善机构任中英翻译员，往返北京与英国。2011 年她又回来马来西亚了，过后她还到了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台湾等地短暂地逗留过。

由于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都写出题材深刻的好文章，因而在马华文坛占据重要的地位。不少学者对商晚筠与黎紫书作出个别评论，更有学者以她们的文本作为本科或硕博学位论文的研究对象。遗憾的是李忆著的成就没获得学界的重视，对她的作品的研究不多。笔者从现有的研究文献中发现学界对她们三人的研究大多是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深入的论述，比如从乡土色彩、写作技巧、人性或女性叙事及神学等。对于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作品的研究，有一些是从女性主义，女性意识方面切入，亦触及婚恋方面的课题，但是可能研究范围或篇幅的关系，未能对婚恋关系与自我主体课题做出深入的探讨。本论文的探讨重点并不是婚恋关系中的情与爱的书写，而是探析文本中，从 70 年代开始，处于婚恋关系中的马来西亚女性的困境与遭遇，发掘女性对本身自主权的醒觉与省思，藉此看出不同的作家在书写女性处境及在掌控本身自主权时的态度与价值观，然后比较她们之间的异同点，进而论证出马华女性作家对女性意识与主体性的多元表现。

1.4 前人研究综述

在杨启平《文化语境下的女性书写——当代大陆/马华女性小说比较研究》（2008）中，他从女性主义的角度，考察大陆与马来西亚的女性书写的发展概况、叙事特点和理论意义。论文重点论述马华女性小说书写的共同点，然后以这些共同点和大陆的女性书写作比较。论文中包括对商晚筠小说的研究，但只有少部分的论述。

在论文中把其中两位作家放在一起进行评述时，李苏梅（2008）、林金平（2009、2010）与林颀吟（2006）都是强调商晚筠的女性关怀及黎紫书的人性与内心的书写方面，而不是从女性主体性方面作切入点进行比较与论述。李子云（1996）则从女性意识的醒觉方面论述商晚筠与李忆著作品中的女主人公的形象。

对于商晚筠或黎紫书作品的个别研究，大多数学者都是从乡土情怀、写作技巧及女性书写方面论述。至于李忆著作品的研究比较少，是对其女性书写的论述。学者包括林清福（1995）、马夫之（1996）、黄万华（1995、2000）、王润华（2007）等人，从乡土色彩角度论述商晚筠的作品。李瑞腾（1995）、黄锦树（1995）、庄华兴（2001）、陈鹏翔（2004）、杨启平（2006）、林颀吟（2006）、李苏梅（2008）、吴柳蓓（2008）、张丽萍（2008）与郑小燕（2012）则从乡土色彩与女性关怀两个方面论述商晚筠的作品。至今尚未有学者从乡土色彩及写作技巧的角度论述李忆著的作品。论述黎紫书作品中的乡土色彩的论文包

括黄晓娟（2006）、薛芳芳（2008）、孟琦（2010）、徐艺玮（2010）、杨美娆（2010）与曾雯欣（2013）等。

夏日葵（1978）、李子云（1993）、陈美萍（1996）、陈雪风（1998）、陈鹏翔（1998）、黄万华（2002）、骆世俊（2012a、2012b）、曹淑娟（1987）、邱苑妮（2010）与黄丽丽（2014）从语言、结构及写作技巧方面探讨商晚筠的作品。李瑞腾（1999）则有一篇论文是整理商晚筠未结集的各类作品。王润华（2001）、许文荣（2004、2012）、萱欣（2007）、薛芳芳（2008）、黄锦树（2010）、徐艺玮（2010）、杨美娆（2010）、黄熔（2012）、石雅岚（2012）、任丹墨（2013）、王德威（2013）及曾雯欣（2013）对黎紫书作品的结构，叙事角度，写作技巧等进行研究。

此外，另有舒勤（2004）、林春美（2008）、王列耀（2011）、杨美娆（2012）、曾雯欣（2013）对黎紫书作品里父辈形象进行研究。王德威（2001）、许维贤（2004）、许文荣（2004、2009）、胡金伦（2004）、黄一（2008）、林春美（2009）、徐艺玮（2010）、李贵苍（2011）、黄熔（2012）等人则从人伦道德、人性、欲望与恐惧、罪与恶等角度评析黎紫书的小说。

对于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作品中的女性关怀与女性书写，获得学者们较多论述的是商晚筠的作品。相较之下，对李忆著与黎紫书的评述则少了很多。

《女性的垄断：商晚筠小说的书写策略与语境》（张丽萍，2008），以女性主义视角探讨商晚筠如何运用女性垄断的语境与策略来刻画文本中男性与女性的各种形象与姿态，进而书写女性的成长与处境，以修正传统主流文本并宣告多元女性话语的存在。《来自热带的行旅者》（王德威，1995）论述商晚筠除了渲染地缘色彩外，还致力探触女性间复杂曲折的心事与抑郁惆怅。《他者？抑或“己他”？商晚筠的异族人物小说初探》（庄华兴，2001）论述商晚筠在乎的是女性的际遇，她的小说表现出超然的人文关怀，从民族本位到以多元民族为本的宏观书写格局。《乡土、女性与欲望书写—以商晚筠及黎紫书的小说为例》（林颀吟，2006）指出《七色花水》多了对生命无常的无奈和较浓的社会意识。《论在台马华女性作家—以商晚筠、方娥真、钟怡雯为核心》（吴柳蓓，2008）评述《七色花水》里对性别关怀特别深，书写都市女性形象和女性同志议题。《商晚筠小说研究》（张瑜真，2009）评述商晚筠的女性意识与女性关怀体现在对传统女性的处境与坎坷情路、身心独立自主新女性、情欲、女性珍贵的友谊及同性的爱恋关系的书写。

有学者认为商晚筠小说的女性与爱情展现出悲观的面向。《商晚筠短篇小说中的爱情》（林云龙，1994）评述商晚筠那些有爱情意味的短篇小说的叙述，基调凄怆，不完美、无奈与令人伤心。《论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杨锦郁，1998）评述商晚筠小说中从传统女性写到现代女性，都同样经常碰触得浑身是伤。另一方

面，也有学者认为商晚筠的作品表现了女性积极的面向。〈女性关怀与女性观点——论商晚筠作品中的女性意识〉（李婉迎，1999）论析商晚筠的作品呈现了传统女性意识成长的历程，并塑造了勇于对传统旧观念提出挑战与置疑的现代女性。〈走出杂货店、走向大我的商晚筠〉（李瑞腾，1995）认为商晚筠所欲表现的是女性在面临极大的冲突时，有做出正确抉择的智慧和勇气。

从女性主体意识的探索、确立及建构的过程与变化角度论述的有黄锦树、廖冰凌、杨启平、邱苑妮、林春美与郑小燕。〈乡土与自我身份——小论商晚筠〉（黄锦树，1995）论析商晚筠的作品从显明的地域色彩到建构无色有情的乌托邦，是她漫长的自我治疗过程，以求取自我生命的净化与升华。〈论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零余者〉（廖冰凌，2006）中评析商晚筠的小说反映身处边缘处境的女性在追寻个体自我的存在与确立过程中的艰难与复杂的经验与心路历程及所流露的零余特质。〈马华文学：论商晚筠的女性书写策略〉（杨启平，2006）中论述商晚筠的作品叙述在男尊女卑的意识形态下的女性以“他者”的身份而存在，没有给予她们主体性去开展各自可能的自我。《七色花水》则在叙述层面上以女性为中心，探寻自我存在的属性及意义。〈在镜中绽放的乳房——论商晚筠女性主体意识建构的书写策略〉（邱苑妮，2010）评论者认为商晚筠的镜子书写与乳房的书写，表现了女性的自我主体性及反抗男权文化的意义。

〈从华玲到吉隆坡——商晚筠的女性之旅〉（林春美，2009）论述商晚筠从台湾回到马来西亚后，她的女性关注从外对父权制度的控诉转移到内对自身及女性本身的书写。论文中提出商晚筠对女性生育自主权、女性自我价值的思考，女体书写与自我身份认同的表现。〈从顺从走向自我：商晚筠小说的女性主义意识〉（郑小燕，2012）论述商晚筠小说女性主义意识的发展演别分别为“顺从阶段”、“觉醒阶段”和“自我阶段”。论文也论及了在传统父权体制社会下，不同时代社会背景的新马女性在婚恋关系中的状态及处境及她们如何凭自身的努力从传统向现代过渡。

对商晚筠作品中的女同志书写作出研究的有〈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与情色书写〉（陈鹏翔，2004），论述商晚筠的女性与情色书写，与她自身的身份、性向与关怀有关。他认为商晚筠的女性（主义）意识始于1980年前后，〈七色花水〉是她的创作从异性恋过渡到同性恋书写的分水岭。此外还有上述例举的吴柳蓓（2008）论析商晚筠写出同性恋那份不容见于世道的矛盾感情，写得充满讽刺飘遥流离之感，从情愫的酝酿到情感的告白，都脱离了传统异性情爱的规则及传统世俗的规范；张丽萍（2008）认为商晚筠的女同性恋有意识解构父权性别秩序，也是对古往今来恋爱方式的僭越的书写策略；杨启平（2008）认为女作家能突破对女同性恋的书写禁忌，挑战地位稳固的异性恋，探索女性精神和情感的归属，及揭示对性或性别的压迫，有其特殊的文化意蕴及意义；张瑜真（2009）论述女性变成同性恋不是天生命运或是存心耽溺的变态，而是处于某种环境下选择的态度。

对李忆著作品的研究中，〈别一种风采——试评马来西亚华文作家李忆著〉（邵德怀，1992）论述李忆著作品中的女性性格比较刚强、爽朗、敢作敢为，对生活 and 命运有独立自主的要求和能力。至于笔下以悲剧、失败角色出现的女性，邵德怀认为李忆著同情她们的遭遇并为之悲愤不已之余，更多是寄望她们会醒觉并坚强地面对、把握和主宰自己的命运。〈高品味的通俗文学作品——李忆著小说集〈痴男怨女〉欣赏〉（潘亚暎，1992）论述这部小说触及了爱与性的迷惘，她把爱和性化作一面镜子，照见人的隐秘的内心世界，展示人意识冲突下所形成的特殊的性格发展史，并从人的生存状态、特殊心态和种种自身弱点等角度展示人物的心理畸变和精神分裂状态。〈在当代中国女作家参照下看马华女作家的创作——看戴小华、柏一、李忆著、曾沛的创作〉（雷达，1998）中评述李忆著的《新山夜》、《困境》及《细说》。她认为“孤独”是李忆著小说的精神特征，她从女性的视角书写女性悲哀、无奈及无法自主的命运。〈李忆著小说中的人物及其爱情〉（杨锦郁，1999）则认为李忆著小说中所表达出来的婚姻观是比较传统的，寻偶、成婚、传宗接代是男女对婚姻的期待。〈李忆著的《怨女》与女作家的自觉与不觉〉（林春美，2012）中论述文本只是对一个怨女的故事之开展与演进，并没企图对父权体制中妻职与母职、或女人与妻职母职之间的两难经验进行表述。

对黎紫书作品中女性的叙事的研究包括黄晓娟、黄一、林春美及杨美娆。〈双重边缘的书写——论马来西亚华文女性文学〉（黄晓娟，2006）论述黎紫书以细腻生动的感性体验和灵敏睿智切入生活的角度，致使她的创作从性别叙事的角度形成当代马来华裔不可替代的记忆与命运的书写。〈黎紫书：新生代马华女作家〉（黄一，2008）中认为黎紫书的作品是对女性身份意识的建构并在此过程中对男性话语世界的颠覆。〈在父的国度：黎紫书小说的女性空间〉（2008）林春美评论黎紫书的小说中的人物周而复始被遗弃在阴阳边界、文明之野。父亲总是以借故缺席的姿态，激起小说中女性的焦虑与愤怒。实际上这些女主角都在以各种方式召唤生命中的强人，即“父”的替身。

《论黎紫书小说的叙事伦理》（杨美娆，2012）中评述黎紫书是通过对人性的体察与理解，以生命和灵魂为主角的叙事伦理而作出对肉欲的道德、心灵的剖析、精神情感的理解。该论文从黎紫书采用的叙述者视角转换叙事策略角度，探讨小说所呈现的个人遭遇与命运及人在困境中的不断突围和存在意义。

纵观学者们对商晚筠、李忆著与黎紫书作品中对女性书写所做出的评述，我们将发现对商晚筠作品的研究重点都是论述女性在追求生命中自我存在的意义的艰难过程，少部分是从婚恋关系的角度切入，因此在这方面的研究层面还不够深入。一些对女性自主权进行论述的论文则只是对商晚筠一人作品的论述，还未放在与其他作家比较的平台上论述。虽然有论者对李忆著的女性书写进行研究，然而还未深入地从女性主体性角度进行研究与论述。〈李忆著的《怨女》与女作家的自觉与不觉〉（林春美，2012）对妻职与母职的评论将是本论文所要探讨关于自主权的一部分，唯该论文仅对一篇小说进行论述。此外，学者们对黎紫书作品中的女性书写、女性主义进行论述的论文不多。大多数论文都是从人性、原罪、写作技巧、本土色彩及父辈形象等方面进行评述。从女性书写、女性主义视角进行论

述的论文都不从女性自我主体的醒觉方面着手。黎紫书的作品中有女性在婚恋关系中的相处状况，因此并非没这方面的书写。只是它被其他比较明显的主题所掩盖了，没显露出来，需慢慢地咀嚼细读与分析，方能理出文本中隐含的女性自主权的课题。因此前人研究所留下的空间，启发了笔者对马华女作家作品中对自主权与主体性的进一步研究与比较。

因此本论文拟结合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小说文本，就此课题作深入的探讨。以上各篇对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作品的研究论述，有助于加深笔者对三人的作品的了解，并启发笔者对三人作品中关于女性主体性课题作更深入的探讨。因此本论文希望从女性在婚恋关系中的自主权方面，比较她们三人的作品在这方面的书写，以便看出马华女作家笔下所表现出的对女性意识的不同观点及多元性。

1.5 研究范畴

本论文的研究范畴主要是以婚恋作为主要题材的小说，包括结集成书的或未结集成书的短篇小说、长篇小说与极短篇小说。商晚筠的作品有《痴女阿莲》（1987）、《七色花水》（1991）、《跳蚤》（2003）及一些未结集的作品。李忆著的作品有《女人》（1982）、《痴男怨女》（1990）、《李忆著文集》（1995）、《春秋流转》（1996）、《镜花三段》（1999）、《梦海之滩》（1999）及《遗梦之北》（2012）。黎紫书的作品有《天国之门》（1999）、《微型黎紫书》（1999）、《山瘟》（2001）、《出走的乐园》（2005）、《无巧不成书》（2006）、《告别的年代》（2010）、《简写》（2010）、《野菩萨》（2011）及《未完待续》（2014）。

1.6 研究方法

本文以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小说文本为研究主体，以文本分析法切入，再参考与三人作品相关的文献资料，借用各流派中适合的女性主义理论，对三人文本中的女性主体性课题进行剖析，进而理出自 70 年代以来至今，马来西亚女性作家对婚恋关系中的自我主体醒觉的多元表现书写，包括女性失去主体性的根源及女性迈向自我成长的努力。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作品主题大部分都是从女性、家庭及婚恋关系出发，在作品中或有意或无意，都触及女性自主权的问题，表现出性别意识的自觉及对女性处境的关怀与关注。因此，适合以女性主义视角分析。

“女性主义”一词源于十九世纪法国，意指妇女运动，在近两世纪之内，因被广泛使用，而被赋予不同的意义。女性主义的产生是因为人们主观上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女性受压迫的事实，而企图以行动谋求改变（顾燕翎，2009）。顾燕翎认为，女性主义理论便是在描述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并以女性观点解释其原因，然

后寻求改善之道，进而探讨如何根除宰制与附庸的权利关系，建立平等共存的新文化、新社会秩序，以及人与自然的新伦理（同上）。由此可见，女性在社会或婚恋关系中面对被压迫、遭遇不公平的对待已是发生已久的社会现象。在不同时代、区域及文化背景下所衍生的各种流派，对女性处境的分析及提议有差异也有重叠，表现出女性主义理论的多元色彩。因而以不同的理论去诠释与分析不同背景与经历的马华女性作家的作品，相信亦能擦出不同与多元色彩的火花。本论文将参考各流派的女性主义理论进行文本研究，论述马华女作家对女性在婚恋关系中被压迫的根源、在婚恋情感、身体情欲及生育方面的主体性及自我主体的寻得。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代表人物——沃史东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在《女权辩》当中提到女性从小就受到偏颇的教育所影响，男人认为女人天性柔弱，需受男人的保护，因此女性自小就被教导要整齐、修饰、服从及贞节，以吸引男性的崇拜。这导致女性缺乏其他方面的训练，变得目光如豆、自私谄媚、思绪混乱。女性从小受到束缚，长大后有自觉比不上男人，经济无法独立，只好事事依赖。沃史东克拉夫特认为男女之间应建立“合理的伴侣关系”而不是“主奴关系”（林丽珊，2004）。沃史东克拉夫特在《女权辩》中所提到在英国发生的现象，也出现在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小说中。

同样的，在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小说中也有傅瑞丹（Betty Friedan）在《女性迷思》中提到的女性神话的现象。傅瑞丹是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她提出在美国社会普遍存在着一个支配女性的神话，那就是走入家庭成为贤妻良母就是一名真正的女人的唯一出路。因此傅瑞丹鼓励女性打破这迷思，走出家庭与男人竞争，成为职场上的女强人。傅瑞丹更强调男女双方不应该是敌对的，而应该是积极建立起和谐的伙伴关系。女性进入职场，男性也理应被吸纳入家庭之中，所以说女性解放的同时也是男性解放的契机（同上）。

马克思主义“强调资本主义与阶级制度是妇女受压迫的唯一根源”（顾燕翎，2009，页39）。恩格斯及马克思认为妇女被排除于生产领域之外，造成妇女依赖性的经济地位。然而当妇女进入经济生产领域之后，女性在婚恋中的被压迫现象似乎依然存在。黄淑玲认为恩格斯对于妇女受压迫的原因的论说是经济决定论。它忽略了父权意识形态的自主运作力量（顾燕翎，2009）。由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无法解释女性进入经济生产领域之后，在两性关系相处中，婚姻暴力、性暴力、娼妓、女性被性物化、被男性暴力戕害的现象依然存在，因此本文不采用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来分析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小说。

基进主义女性主义认为“女人所受的压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剥削形式，且是一切压迫的基础，（她们）并企图找出妇女摆脱压迫的途径。它所谈论的议题多与女人有切身的关系，包括性别角色、爱情、婚姻、家庭、生育、母亲角色、色情、强暴，乃至女人的身体、心理等，处处都直接接触了女人的身心，发出了女人最赤裸的声音”（同上，页123）。米列（Kate Millett）在《性政治》中提到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父权制度或是男性支配，而非资本主义。父权体制夸大男女在

生理上的差异，藉由男女角色刻板化的社会过程，建立男性统治与支配的地位。米列认为由于父权体制的存在，女性虽身在已能享有教育、经济和政治各方面资源的社会，但仍无法摆脱附属的角色。从家庭、学校到社会，父权意识形态已经内化为一种价值观，即使身为女性也不自知的成为共犯。（林丽珊，2004）。这种女性附属的角色及内化的价值观在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小说中也有不少的叙述。

据亚伦·强森的诠释，一个社会是父权的，意思是说它有某种程度的男性支配（male-dominated）、认同男性（male-identified）和男性中心（male-centered）。男性支配制造了男女之间的权力差异也提倡男人比女人优越的观点；而认同男性意味着只要我们认为是好的、完美的、正常的或欲求的都与我们怎样看待男人和阳刚气概有关；把注意的焦点放在男人身上以及他们的作为上就是所谓的男性中心（2008）。

“存在主义女性主义以西蒙·波娃（Simon de Beauvoir, 1908-1986）的《第二性》为代表作”（顾燕翎编，2009，页 83）。它“全面探讨自古以来女人在男性掌控的世界中沦为他者——第二性——的处境”（同上）。她“提出‘女性不是生成，而是形成的’（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en.）（de Beauvoir 1947:301），主张没有永恒固定的女性气质或女人的宿命（同上）。西蒙·波娃不断强调绝不能虚度此生，要靠自己，不要指望靠别人。如果自己什么也不干，无所事事，那么就一文不值了。西蒙·波娃认为在女性的存在经验方面，女性无法自主的困境极显著，那是因为男性主导着世界，女性议题总随着父权体制而起舞。西蒙·波娃指出在男女关系中，男人为自己命名为“自我”，女人则为“他者”。那么当一个人失去了主体性沦为客体的存在，只有通过别人的眼光才能辨识自己的面貌，并一味随着别人的要求行动，没有自己的意见与需求，为迎合别人而战战兢兢、汲汲营营，这等于让自己身处于地狱中（林丽珊，2004）。在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小说中有不少这类型指望依靠男性，被视为“他者”，失去了主体性的女性角色。

综上所述，各女性主义流派对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及女性对自我主体的寻得方面都有不同的见解。那么在马华文坛方面，马华女作家又是如何看待此课题？通过她们的文本所反映出的对女性意识的态度是否一致？或是有所相左？本论文拟借助上述这些理论从女性的情感及婚恋自主权、女性的身体自主权、女性的自我成长等方面的课题着手讨论。女性的情感及婚恋自主权方面包括女性能否能自主婚恋，女性无法自主婚恋的原因及女性自我意识的建构。女性的身体自主权包括对情欲及生育方面的掌控。

本文共分四章。本章为绪论。第二章是论述“父权钳制的各种形态”。经过对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小说的详细阅读，再借助女性主义理论来分析，主要探讨在三位作家的小说中各种导致女性在两性婚恋关系中失去主体性的导因。本章将从旁人的思想观念与压力、内化的价值观、宗教与种族差异及家务劳动的

羁绊等方面切入，论析父权体制对女性钳制的各种形态。本章接着再从女性走出不如意的婚恋关系及如何迈向自我憧憬的前方两方面论述女性自我成长的路程。

第三章是论述女性的“身体自主权”。本章将从情欲自主权及生育自主权两方面着手论析。商晚筠、李忆著及黎紫书的小说中叙述了许多女性没有情欲或身体自主权的现象。这种现象发生的主要因素有两个，其一是男性的行为与思想；其二是女性对爱与物质的欲望。此外，本章也将论述一些能够驾驭情欲或身体的女性状况。接着是论述女性在生育方面所面对的各种问题已进一步探讨她们的生育自主权。

第四章则是结语。

参考书目

文本

- 李忆著（1981）。《去日苦多》。马六甲：学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2）。《女人》。马六甲：学人出版社。
——（1983）。《漫不经心》。吉隆坡：学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0）。《痴男怨女》。吉隆坡：学人出版社。
——（1991）。《地老天荒》。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1993）。《岁月风流》。雪兰莪：学人出版社。
——（1995）。《李忆著文集》。中国福建鹭江出版社。
——（1996）。《春秋流转》。新山：彩虹出版社。
——（1997）。《大地红尘》。雪兰莪：学人出版社。
——（1999）。《镜花三段》。新山：彩虹出版社。
——（1999）。《梦海之滩》。新山：彩虹出版社。
——（2005）。《年华有声》。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2012）。《遗梦之北》。台北：酿出版。

- 黎紫书（1999）。《天国之门》。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9）。《微型黎紫书》。吉隆坡：学而出版社。
——（2001）。《山瘟》。台北：麦田出版。
——（2005）。《出走的乐园》。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6）。《无巧不成书》。吉隆坡：有人出版社。
——（2008）。《因时光无序》。吉隆坡：有人出版社。
——（2010）。《简写》。雪兰莪：有人出版社。
——（2010）。《告别的年代》。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野菩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暂停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未完待续》。台北：宝瓶出版社出版

- 商晚筠（1975）。〈秘密〉。《蕉风》，第 273 期，页 62-68。
——（1975）。〈凶手〉。《学报》，第 898 期，页 30-32。
——（1982）。〈洗衣妇〉见马仑编《马华当代文学选》（页 459-460）。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
——（1983）。〈简政〉。《写作人》，第 9 期，页 62-76。
——（1984）。〈猫尸·他人檐上月〉。《文道》，第 37 期，页 42-44。
——（1987）。《痴女阿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1）。《七色花水》。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2 月 17 日）。〈小桥流水人家〉。《联合早报·星期刊》。
——（2003）。《跳蚤》。柔佛：南方学院马华文学馆。

参考文献

- 曹淑娟（1987 年 9 月）。〈镜里镜外——谈商晚筠的《蝴蝶结》〉。《蕉风》，第 407 期，页 24-26。

- 陈美萍（1996）。〈哀愁淡淡——评析商晚筠小说《七色花水》〉。见徐辉明主编《文思笔耕十载情：第十届全国大专文学奖专辑》（页 218-223）。吉隆坡：拉曼学院。
- 陈鹏翔（1988）。〈写实兼写意——新马留台作家初论（上）〉。《文讯杂志》，第 38 期，页 129-138。
- （2004）。〈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與情色书写〉。见陈大为、钟怡雯编。《赤道回声》（页 441-457）。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陈雪风（1998）。〈痴女的典型——论商晚筠的《痴女阿莲》〉。见《走下去是道路》（页 52-60）。野草出版社。
- 戴小华、叶啸编（2006）。《当代马华作家百人传》。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 朵拉（1990 年 3 月）。〈马华文坛的女作家——一九一九至一九八九〉。《亚洲华文作家杂志》，页 14-28。
- 方修（1988）。《马华新文学简史》。雪兰莪：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 顾燕翎编（2009）。《女性主义理论与流派》。台北：女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顾燕翎、郑至慧主编（1999）。《女性主义经典》。台北：女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胡金伦（2004）。〈欲望伊甸园——解读黎紫书的《天国之门》〉。见陈大为、钟怡雯编（页 550-563）。《赤道回声》。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黄慧贞、蔡宝琼（主编）（2015）。《性别政治与本土起义》。香港：商务。
- 黄锦树（1995 年 10 月 13 日）〈乡土与自我身份——小论商晚筠〉。见《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 〈艰难的告别〉。见黎紫书《序·〈告别的年代〉》。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页 3-8。
- 黄丽丽（2014）。〈论商晚筠小说的镜像结构〉。《2014 年战后马华、台湾、香港文学场域的形成与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130-137）。华文文学中华研究院。
- 黄琦旺（2011）。〈马华 70 年代女作家及其研究雏象：资料篇〉。见廖文辉、伍燕翎编《马华学术史研究概览》，页 123-157。加影：新纪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 黄熔（2012）。〈披着女巫外衣的精灵——黎紫书小说创作主题研究〉。《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2期，页24-29。
- 黄万华（1995）。〈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本土特色〉。《华侨大学学报》，第1期，页57-61。
- （2000）。〈胆识和策略：世纪末的南洋反思小说〉。《人文杂志》，5月号，页1-10。
- （2002）。〈女性文学——浮出历史地表的另一含义〉。《学习与探索》，第4期，页100-105。
- 黄晓娟（2006）。〈双重边缘的书写——论马来西亚华文女性文学〉。《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页158-162。
- 黄一（2008）。〈黎紫书：新生代马华女作家〉。《东南亚华人作家华文/马来文/英文文学专辑：中外文化与文论》，第2期，页213-223。
- 〈落入凡间的神徒——黎紫书创作浅论〉见《全球语境·多元对话·马华文学》，页415-421。
- 金进（2010）。〈台风蕉雨中的迷思与远溯——试论马华作家商晚筠小说中的台湾文学影响〉。《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1期，页18-22。
- （2010）〈日对魔镜幻化人生的阴暗女巫〉。见伍燕翎主编。《未完的阐释——马华文学评论集》（页85）。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 雷达（1998）。〈在当代中国女作家参照下看马华女作家的创作——看戴小华、柏一、李忆君、曾沛的创作〉。见戴小华、尤绰韬编。《扎根本土·面向世界》（页228-230）。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
- 李贵苍（2011）。〈人的易错性与救赎自由之间的本源性痕裂——解读黎紫书的《天国之门》〉。《外国文学》，第6期，页48-54。
- 李锦宗（1994）。〈马华文学简史〉。见《马华文学纵谈》（页1-48）。吉隆坡：雪隆潮州会馆。
- （2004）。《马华文学大系：史料》。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 李瑞腾（1995年6月24日）。〈走出杂货店、走向大我的商晚筠〉见《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 （1999）〈商晚筠未结集作品略述〉。见江滔辉主编《马华文学的新解读》（页48-54）。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总会。

- 李婉迎(1999)。〈女性关怀与女性观点——论商晚筠作品中的女性意识〉见梁靖芬等著《侦缉陈年》(页 110-123)。吉隆坡:千秋事业社。
- 李子云(1996)。〈从《七色花水》到《春秋流转》——从商晚筠到李忆著〉。《台港与海外华文文学评论和研究》,第 1 期,页 50-52。
- (1993)。〈商晚筠和她的两篇小说〉见《隔岸观潮:海外华文小说精粹选评》页 560-563。安徽文艺出版社。
- 李苏梅(2008)。《马华旅台作家小说创作论》(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暨南大学。
- 廖冰凌(2006年6月)。〈论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零余者〉。《中国现代文学》,页 103-121。
- 廖炳惠编(2003)。《关键词 200》。台北: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春美(2008)。〈在父的国度:黎紫书小说的女性空间〉。《华文文学》,第 1 期,页 75-83。
- (2009)〈从华玲到吉隆坡——商晚筠的女性之旅〉。见《性别与本土·在地马华文学论述》(页 117-138)。大将出版社。
- (2009)。〈谁方历史——黎紫书的“希斯德里”〉。见《性别与本土·在地马华文学论述》(页 152-181)。大将出版社。
- (2009)。〈轻巧与深刻的两难问题——小论《微型黎紫书》〉。见《性别与本土·在地马华文学论述》(页 182-189)。大将出版社。
- (2009b)。〈马华女作家的马共想象〉。《华文文学》,第 95 期,页 83-90。
- (2012)。〈李忆著的《怨女》与女作家的自觉与不觉〉见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页 279-281)。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 林金平(2009)。〈论商晚筠与黎紫书的小说〉见《山东文学》,第 S4 期,页 57-59。
- (2010)。《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新马华文女性文学》(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暨南大学。
- 林丽珊(2004)。《女性主义和两性关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清福(1995年6月29日)。〈华玲哀乐人事的描绘者〉见《星洲日报·星云》。

- 林佩吟(2006)。〈乡土、女性与欲望书写——以商晚筠及黎紫书的小说为例〉。
见熊贤关主编《性别与疆界》(页 239-253)。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
语言文化中心。
- 林云龙(1994年9月11日)。〈商晚筠短篇小说中的爱情〉,《马来西亚华裔
妇女学术研讨会》论文。
- 刘达临编(1993)《中国古代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
- 刘澍(1996)。《永恒的性战争》。台湾:新雨出版社。
- 刘小波(2012)。〈黎紫书小说新解读——以《告别的年代》为例〉。青年文学
家,第21期,页31-33。
- 罗思玛莉·佟恩(Rosemarie Tong)(1996)。《女性主义思潮》(刁筱华译)。
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89)。
- 罗志强主编(2013)。〈生命的转弯处——专访黎紫书〉。《中文人》,第3期,
页12-21。
- 骆世俊(2012a)。《传承、扎根与开拓——论商晚筠、潘雨桐和黄锦树小说的中
心意象》(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拉曼大学。
- (2012b)。〈《南隆·老树·一辈子的事》的乡土书写〉。见许文荣、
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页624-628)。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
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 马崙(1984)。《新马华文作家群像》。新加坡:风云出版社。
——(1991)。《新马文坛人物扫描》。书辉出版社。
——(1997)。《马华文学之窗》。新加坡:新芽出版社。
- 马夫之(1996)。〈商晚筠的小说——兼谈《南隆·老树·一辈子的事》〉。见
《作家作品研究》(页176-183)。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 孟琦(2010)。〈论马来西亚作家的写作风格〉。《青年文学家》,第16期,
页8。
- 闵家胤主编(1995)。《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与社会模式》。北京: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欧阳洁(2000)。《女性与社会权力系统》。辽宁画报出版社。
- 潘亚暎(1992)。〈高品味的通俗文学作品——李忆著小说集《痴男怨女》欣赏〉。
《写作人》,第28期,页122-123。

- 邱苑妮（2010）。〈在镜中绽放的乳房——论商晚筠女性主体意识建构的书写策略〉。《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3期，页21-26。
- （2013）。〈他城与自我建构——论马华作家黎紫书散文中的行旅书写〉。《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2期，页24-29。
- 裘伊·玛姬西丝（Joy Magezis），何颖怡（2000）。《女性研究自学读本》。女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任丹墨（2013）。〈生命的震颤——黎紫书、黄锦树小说的死亡叙述对比〉。《名作欣赏》，第32期，页64-65。
- 邵德怀（1992）。〈别一种风采——试评马来西亚华文作家李忆著〉。《小说评论》，第4期，页86-89。
- 申平华、邓微著（1992）。《女性的世界——现代女性社会学》。湖南出版社。
- 石雅岚（2012）。〈论黎紫书《告别的年代》中的死亡书写〉。《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2期，页30-34。
- 舒勤（2004）。〈黎紫书小说父辈形象的研究〉。《怀化学院学报》，第6期，页108-110。
- 王德威（1995年9月5日）。〈来自热带的行旅者〉见《中国时报·开卷》。
- （2001）。〈黑暗之心的探索者——试论黎紫书〉见黎紫书《山瘟》（页3-8）。台北：麦田出版社。
- （2013）。〈异化的国族，错位的语言——黎紫书《野菩萨》〉。《当代作家评论》，第2期，页102-105。
- 吴柳蓓（2008）。《论在台马华女性作家——以商晚筠、方娥真、钟怡雯为核心》（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嘉义：南华大学。
- 王列耀等著（2011）。《趋异与共生——东南亚华文文学新镜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润华（2001）。〈最后的后殖民文学：黎紫书的小说小论〉见《华文后殖民文学——中国、东南亚的个案研究》（页197-198）。上海：学林出版社。
- （2007）。〈当商晚筠重返热带雨林：跨越族群的文学书写〉见《鱼尾狮、榴槤、铁船与香蕉树》（页133-153）。台北：文哲出版社。

- 夏日葵(1978)。〈比较与分析商晚筠的戏班子〉。《学报月刊》，第 941 期，页 26-27。
- 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 (2011a)。《第二性 I》(郑克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49)。
- (2011b)。《第二性 II》(郑克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49)。
- 许维贤(2004)。〈“女人神话”在小说里的演绎——论黎紫书小说集《天国之门》〉。《华文文学》，第 2 期，页 31-37。
- 许文荣(2004)。〈诡异/魔幻书写的隐蔽与伪装〉见《南方喧哗》(页 135-153)。八方文化创作室。
- (2009)。〈“洁净的形体、污秽的灵魂”——评黎紫书《天国之门》的批判意识〉。见《极目南方：马华文化与马华文学话语》(页 156-163)。柔佛：南方学院、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
- (2012)。〈黎紫书《国北边陲》中的文体混血〉。见许文荣、孙彦庄主编《马华文学文本解读》(页 216-219)。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 (2013)〈黎紫书论：男女爱欲、父爱匮乏及细碎多变〉。《东吴学术》，第 5 期，页 143-153。
- 徐艺玮(2010年8月)。〈论黎紫书的南洋乡土小说叙事〉。见《家园意识与文学流变》。第三届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地点不详。
- 萱欣(2007)。〈《微型黎紫书》的叙事手法和观点〉。见林明昌、周煌华主编《视野的胡涉——世界华文文学论文集》(页 107-117)。唐山出版社。
- 薛芳芳(2008)。〈论黎紫书小说的三重色彩〉。《世界华文文学论坛》，第 1 期，页 36-40。
- 雪儿·海蒂(Shere Hite)(1994)。《海蒂报告：婚恋沧桑》(林淑贞译)。台北：张老师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87)。
- 亚伦·强森(Allan G. Johnson)(2008)。《性别打结》(成令方等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97)。
- 晏涵文(2011)。《性、两性关系与性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杨锦郁(1998)。〈论商晚筠小说中的女性〉。见戴小华、尤绰韬编。《扎根本土·面向世界》(页 188-199)。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

- (1999)。〈李忆著小说中的人物及其爱情〉。见江洛辉主编《马华文学的新解读》(页 313-321)。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总会。
- 杨美娆(2010)。《论黎紫书小说的叙事伦理》(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暨南大学。
- (2012)。〈论黎紫书小说的儿童视角下的“丑父”形象〉。《名家欣赏》,第 26 期,页 61-68。
- 杨启平(2006 年 9 月)。〈马华文学:论商晚筠的女性书写策略〉。《山西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页 81-85。
- (2008)。《文化语境下的女性书写——当代大陆/马华女性小说比较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论文)。南京师范大学。
- 曾丽琴(2013)。〈近期大马华人小说书写的两个特征以李永平、张贵兴、黎紫书为例〉。《九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页 88-91。
- 曾雯欣(2013)。《展现南洋华人的精神风貌——马华新生代作家黎紫书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浙江大学。
- 张丽萍(2004)。〈离家与回家:走过马华小说家商晚筠的童年履痕〉。《人文杂志》,第 24 期,页 29-39。
- (2008)。《女性的垄断:商晚筠小说的书写策略与语境》(未出版之博士论文)。新加坡国立大学。
- (2009)。〈性别自觉:商晚筠的女同志话语建构〉。《中外文学》,第 3 期,页 205-233。
- 张瑜真(2009)。《商晚筠小说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台湾国立中央学。
- 郑思礼(1996)。《中国性文化——一个千年不解之结》(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
- 郑小燕(2012)。〈从顺从走向自我:商晚筠小说的女性主义意识〉。见罗福腾主编。《新马华文文学研究新观察》(页 195-243)。新跃大学新跃中华学术中心。
- 庄华兴(2001)。〈他者?抑或“己他”?商晚筠的异族人物小说初探〉见《回首八十载·走向新世纪:九九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352-368)。新山:南方学院。
- (2003 年 8 月 9 日)。〈他者诠释:商晚筠实践了什么?〉。商晚筠遗著《跳蚤》研讨会,吉隆坡:大将书局将帅厅。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www.mcldl.com/library/book/978-983-9473-22-3)

潘友来 (2012 年 12 月 7 日)。〈潘友来眼神——2012 年第十二届马花文学奖〉
(部落格文字资料)。取自 panpro.blogspot.com/2012/12/201212.html



学生资料

陈素玉（女），森美兰州马口人，出生于森美兰瓜拉庇劳。于马口启文小学接受启蒙教育，马口启文中学完成中学教育。尔后到芙蓉东姑安潘杜拉中学继续中六生涯。曾在小学当了两年临教。后来成功申请进入霹雳怡保师范学院受训，主修中学组华文。1997年培训结束，被派到彭亨而连突中学执教。在学校执教了几年后开始察觉所拥有的知识无法带领学生更上一层楼，因此继续到博特拉大学现代语文暨大众传播学院外文系中文组深造。大学毕业后，被调派至雪兰莪州安邦哥莎中学执教。后来非常幸运地成功获得马来西亚教育部赞助，再次在博特拉大学修读中文文学硕士学位。如今为雪州斯里肯邦安中学华文老师。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STATUS CONFIRMATION FOR THESIS / PROJECT REPORT AND COPYRIGHT

ACADEMIC SESSION : First Semester 2019/2020

TITLE OF THESIS / PROJECT REPORT :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FICTIONS OF SHANG WANYUN,
LI YIJUN AND LI ZISHU

NAME OF STUDENT : TAN SOO GEOK

I acknowledge that the copyrigh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thesis/project report belonged to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and I agree to allow this thesis/project report to be placed at the library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is thesis/project report is the property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2. The library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has the right to make copie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3. The library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is allowed to make copies of this thesis for academic exchange.

I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classified as :

*Please tick (v)

CONFIDENTIAL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der Official Secret Act 1972).

RESTRICTED

(Contains restricted information as specified by the organization/institution where research was done).

OPEN ACCESS

I agree that my thesis/project report to be published as hard copy or online open access.

This thesis is submitted for :

PATENT

Embargo from _____ until _____
(date) (date)

Approved by:

(Signature of Student)
New IC No/ Passport No.:

Date :

(Signature of Chairman of Supervisory Committee)
Name:

Date :

[Note : If the thesis is **CONFIDENTIAL** or **RESTRICTED**, please attach with the letter from the organization/institution with period and reasons for confidentiality or restricted.]